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首席风险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首席风险官）

目录

第一部分 期货及衍生品基础知识.....	1
一、期货市场概述.....	1
（一）期货交易的特征.....	1
（二）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期货品种分类.....	2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3
（一）期货交易所的含义、职能.....	3
（二）结算机构的含义、职能.....	3
（三）期货公司的含义、职能.....	4
（四）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4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6
（一）期货合约.....	6
（二）期货交易制度.....	6
（三）期货交易流程——开户和下单.....	8
（四）期货交易流程——结算和交割.....	10
四、套期保值.....	12
（一）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12
（二）基差与套期保值.....	13
（三）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15
（四）期货转现货交易.....	17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18
（一）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18
（二）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19
六、期货行情分析.....	22
（一）基本面分析.....	22
（二）技术分析.....	23
（三）量价分析.....	23
七、外汇期货.....	23
八、利率期货.....	23
（一）利率期货基础.....	23
（二）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24
（三）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5
九、股指期货.....	25
（一）股指期货基础.....	25
（二）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26

(三)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7
十、期权基础.....	27
(一) 期权概念、特点和经济功能.....	27
(二) 期权的主要类型.....	29
(三) 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29
(四) 期权损益分析.....	31
十一、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34
(一)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34
(二)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35
(三) 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和期货公司对营业部的监管要求.....	37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38
一、行政法规.....	38
(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8
二、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50
(一)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50
(二)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52
(三)、《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60
(四)、《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64
(五)《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67
(六)《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71
(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73
(八)《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4
(九)《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74
(十)《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75
(十一)《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76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7
三、协会自律规则.....	81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81
四、其他.....	84
(一)《刑法》修正案.....	84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第三部分 关于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87
一、关于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内容与定期报告.....	87
(一) 首席风险官工作职责中重点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87
(二) 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	87
二、关于信息技术.....	88
(一)《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88
(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88
(三)《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 规定》.....	94
(四)了解《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95
三、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	95
(一) 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96

(二) 风险管理子公司客户适当性的要求.....	96
(三)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内部建立业务隔离机制, 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	96
(四) 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要求.....	97
(五) 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信息公示的要求.....	97
(六)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自律规则时, 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	97
四、关于异常交易.....	98
(一) 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98
(二) 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99
五、关于年度报告.....	99
(一)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	100
(二)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署确认的规定.....	101
(三) 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101
六、关于信息披露.....	101
(一)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102
(二) 期货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103
(三) 期货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公告义务.....	106
(四) 期货公司代履行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义务.....	107
(五) 期货公司应当说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具体情况并报告的规定.....	107
(六) 期货公司应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进行定期报告的规定.....	107
(七) 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108
(八) 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 银证、银期、银基系统) 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109
(九) 熟悉期货公司经纪合同的制定及签订要求.....	109
(十)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途径、时间、内容的有关规定.....	110
(十一) 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111
(十二) 期货公司公示风险管理基本信息的有关规定.....	111
七、关于反洗钱.....	111
(一) 反洗钱的概念.....	111
(二) 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条件.....	112
(三) 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	112
(四)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112
(五) 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责任.....	114
八、关于风险监管指标.....	115
(一) 净资本概念.....	115
(二) 风险资本准备概念.....	115
(三) 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	115
(四) 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116

(五) 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116
(六)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标准.....	116
九、关于交易所风险控制制度.....	116
(一) 涨跌停板制度.....	116
(二) 大户报告制度.....	117
(三) 强行平仓制度.....	118
(四) 风险警示制度.....	118
(五) 限仓制度.....	119
(六)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119
十、关于保证金管理的规定.....	119
(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9
(二) 《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120
十一、关于经纪业务开销户业务流程.....	122
(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2
(二)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23
十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126
(一) 资产管理业务的原则规定.....	126
(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	126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	127
(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规定.....	127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主体要求.....	127
(六) 资产管理业务的备案要求.....	128
(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要求.....	128
(八)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129
(九) 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要求.....	129
(十) 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要求.....	129
(十一) 资产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聘用、遴选要求.....	129
(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份额转让要求.....	130
(十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要求及外包服务要求.....	130
(十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立要求.....	131
(十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自有资金投资要求.....	132
(十六) 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132
(十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报告要求.....	133
十三、关于投资咨询业务.....	133
(一) 投资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	134
(二) 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	134
(三) 对投资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	135
(四) 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	135
(五) 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和掌握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	135
(六) 研究报告应载明事项和风险提示；.....	135
(七)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	136
(八) 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	136

(九) 投资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和信息隔离机制,常用的信息隔离方法;	136
(十) 投资咨询业务的部门设置要求和公司统一管理要求;	137
(十一) 投资咨询业务以公司名义开展的要求;	137
(十二) 投资咨询业务人员不得兼任岗位的要求;	137
(十三) 首风季报年报对投资咨询业务的检查内容和重点;	137
(十四)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可能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138
十四、关于从业人员管理.....	138
(一) 期货从业人员的范围.....	138
(二)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条件及机构不得任用无资格人员的规定.....	139
(三)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总体性合规要求.....	139
(四) 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	139
(五)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140
(六)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140
(七)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140
(八)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内容涉及的主要方面和重要性.....	141
(九)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基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诚信、专业、保密、防范利益冲突及公平对待投资者.....	141
(十) 期货从业人员的竞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提倡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情形,不正当招徕其他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	141
十五、关于信息隔离墙.....	142
(一) 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概念和应当覆盖的范围,知道敏感信息的概念;	142
(二)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于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责任;	142
(三) 利益冲突的管理顺序;	142
(四) 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于敏感信息管理原则、审批原则、防止不当利用原则;	143
(五) 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关于物理隔离的原则;	143
(六) 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关职责冲突的管理的原则;	144
(七) 利益冲突部门的证券、资金、账户分开管理原则.....	144
(八) 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判断方法及墙上人员的概念;	144
(九) 跨墙审批的程序和跨墙人员行为监督管理;	145
十六、关于分类评价.....	145
(一) 分类评价的概念及四个维度;	145
(二) 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和含义;	145
(三) 分类评价中的严重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	146
(四) 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	146
(五) 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147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148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148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148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149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150
（一）市场开发环节.....	150
（二）开户环节.....	150
（三）交易环节.....	151
（四）结算环节.....	152
（五）财务环节.....	152
（六）技术环节.....	153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153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154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155
（一）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155
（二）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155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156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156

第一部分 期货及衍生品基础知识

一、期货市场概述

（一）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征

期货交易即期货合约的买卖，它由远期现货交易衍生而来，是与现货交易相对应的交易方式。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如下：

1. 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远期合约。在合约中，标的物的数量、规格、交割时间和地点等都是既定的。这种标准化合约给期货交易带来极大的便利，交易双方不需要事先对交易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从而节约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

2. 场内集中竞价交易。期货交易实行场内交易，所有买卖指令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集中竞价成交。只有交易所的会员方能进场交易，其他交易者只能委托交易所会员，由其代理进行期货交易。

3. 保证金交易。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保证金（一般为5%—15%）作为履约保证，即可进行数倍于保证金的交易。这种以小博大的保证金交易，也被称为“杠杆交易”。期货交易的这一特征使期货交易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保证金比率越低，杠杆效应就越大，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就越明显。

4. 双向交易。期货交易采取双向交易方式。交易者既可以买入建仓（或称为开仓），即通过买入期货合约开始交易，也可以卖出建仓，即通过卖出期货合约开始交易。前者也称为“买空”，后者也称为“卖空”。双向交易给予投资者双向的投资机会，也就是在期货价格上升时，可通过低买高卖来获利；在期货价格下降时，可通过高卖低买来获利。

5. 对冲了结。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建仓后，大多并不是通过交割（交收现货）来结束交易，而是通过对冲了结。买入建仓后，可以通过卖出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卖出建仓后，可以通过买入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对冲了结使投资者不必通过交割来结束期货交易，从而提高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6.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称为“逐日盯市”。结算部门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对交易者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进行净额一次划转，并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证金。如果交易者的保证金余额低于规定标准，则须追加保证金，从而做到“当日无负债”。当日无负债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二）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期货品种分类

所谓衍生品，是从一般商品和基础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外汇）等基础资产衍生而来的新型金融产品。具有代表性的衍生品包括远期（Forwards）、期货（Futures）、期权（Options）和互换（Swaps）。

按照是否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划分，衍生品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又称为柜台交易、店头交易。在衍生品交易中，场外交易的规模远大于场内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集中进行的，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其他衍生品主要是在场外交易，交易的合约是非标准化的，保证金和结算等履约保障机制由双方商定。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的不同，可分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期货。

1. 农产品期货。农产品期货是指以农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除小麦、玉米、燕麦、大米等谷物期货外，棉花、大豆、咖啡、白糖等经济作物，生猪、活牛、羊毛等畜禽产品，木材、天然橡胶等林产品期货也陆续上市。

2. 金属期货。金属期货是指以金属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世界上金属期货品种主要是有色金属，即除黑色金属（铁、铬、锰）以外的金属。从全球范围看，目前交易的金属期货品种有铜、铝、铅、锌、镍、锡、金、银、钯期货。

3. 能源期货。能源期货是指以能源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国际上上市的品种有原油、汽油、取暖油、天然气、电力等。

金融期货的主要类型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货。

金融期货品种最先上市的是外汇期货。1972年5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设立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拿大元、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外汇期货之后,利率期货产生。1975年10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期货合约,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推出利率期货合约的交易所。1977年8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上市。1982年2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是首家以股票指数为期货交易对象的交易所。在股指期货产生后,还出现了股票期货、多种金融工具交叉的期货品种等其他金融期货品种创新。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中介与服务机构、交易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构成。其中,中介与服务机构包括期货公司、介绍经纪商、居间人、保证金安全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

(一) 期货交易所的含义、职能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相关服务和交易规则的机构。它自身并不参与期货交易。

主要职能包括: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3.制定并实施期货市场制度与交易规则;4.组织并监督期货交易,监控市场风险;5.发布市场信息。

(二) 结算机构的含义、职能

期货结算机构是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和结算风险控制的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担保交易履约、结算交易盈亏和控制市场风险。

国际上,结算机构通常采用分级结算制度,即只有结算机构的会员才能直接得到结算机构提供的服务,非结算会员只能由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

我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制度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全员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在该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另一种是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可以从事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三）期货公司的含义、职能

期货公司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中介机构。期货公司作为场外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属于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四）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交割仓库、居间人、介绍经纪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

交割仓库是期货品种进入实物交割环节提供交割服务和生成标准仓单必经的期货服务机构。在我国，交割仓库，也称为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由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经交易所审定注册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地点。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交割仓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和商品出库。指定交割仓库应保证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办理入、出库。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虚假仓单；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运作中，使用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开发是一条重要的渠道。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进行居间介绍，

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其主要职责是介绍客户,即凭借手中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优势为期货公司和投资者“牵线搭桥”。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的劳务,有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获取佣金的权利。居间人从事居间介绍业务时,应当客观、准确地宣传期货市场,不得向客户夸大收益宣传降低风险告知、以期货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等。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代签交易月账单,无权代理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客户委托调拨资金,不能从事投资咨询和代理交易等期货交易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居间人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不是期货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而且,期货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本公司和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介绍经纪商(Introducing Broker,简称 IB)在国际上既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一般都以机构的形式存在。其主要业务是为期货公司开发客户或接受期货、期权指令,但不能接受客户的资金,且必须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在我国,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就是介绍经纪商。证券公司将客户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客户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的佣金。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和交易设施;(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介绍业务的范围;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介绍业务对接规则;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违约责任;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简称存管银行)属于期货服务机构,是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

银行须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交易所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设立是国内期货市场保证金封闭运行的必要环节，也是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重要组织机构。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一）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所包含的主要条款以及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等主要条款的含义。

期货合约包含的条款包括：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等。

1. 交易单位，也称为合约规模，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数量。合约价值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价值。

2. 报价单位，是指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对期货合约报价所使用的单位，即每计量单位的货币价格。

3. 最小变动价位和最小变动价位，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在期货交易所的公开竞价过程中，对合约每计量单位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在期货交易中，每次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必须是最小变动价位的整数倍。

最小变动值等于最小变动价位乘以交易单位。

4.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一般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础确定的。

5. 合约交割月份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

（二）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主要风险控制制度的含义、作用等内容。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套期保值审批制度等。

1. 期货保证金的含义、作用、特点和类型

期货保证金是指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通常为 5%~15%）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制度是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我国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的特点：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规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比率；随着合约持仓量的增大，交易所将逐步提高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当某期货合约出现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时，交易保证金比率相应提高；当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若干个交易日的累积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或全部会员的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以控制风险；当某期货合约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交易所可按规定的程序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比例。

在我国，保证金可以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交易所会员（客户）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用结算账户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会员（客户）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2.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含义和结算程序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当交易发生亏损，进而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则要求必须在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账户中追加保证金，以做到“当日无负债”。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通过期货交易分级结算体系实施的。由交易所（结算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

行结算。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时，会被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其合约将会被强行平仓。

3. 持仓限额制度的含义和特点

持仓限额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特点：交易所根据不同的期货合约、不同的交易阶段制定持仓限额制度，距离交割月越近合约，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越小；持仓限额通常只针对一般投机头寸，套期保值头寸、风险管理头寸及套利头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4. 大户报告制度的含义和规定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等，客户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

5. 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

目前我国各交易所对套期保值头寸实行审批制度。

交易者根据对冲现货风险的需要，向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头寸或额度申请及相关资料，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或对申请者提交的近期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头寸。

交易所批准的额度一般不超过会员或客户所提供的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申报的数量。

套期保值的持仓量在正常情况下，不受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量限制。

（三）期货交易流程——开户和下单

开户的相关规定和下单中常用交易指令的含义。

1. 开户的相关规定

期货公司客户分为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

在我国，由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负责客户开户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

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办理。

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一般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另行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开户流程包括：客户提交开户申请、阅读“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并签字确认、双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书”、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一个客户可以在多个期货公司处开户，在不同期货公司开户所取得的交易编码前四位数不同。

2. 下单中常用的交易指令

国际上常用的交易指令：

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停止限价指令、套利指令、取消指令等。

市价指令是期货交易中常用的指令之一。它是指按当时市场价格即刻成交的指令。客户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或撤销。

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客户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客户的预期价格成交，但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止损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市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客户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也可以实现滚动利润的目的，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

通常情况下，卖出止损指令应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买入止损指令应高于当前的市场价格。

停止限价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限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它的特点是可以将损失或利润锁定在预期的范围，但成交速度较止损指令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入和卖出两种或两种以上期货合约的指令。

（四）期货交易流程——结算和交割

结算的含义，交易所对会员结算的结算内容和结算准备金的计算；会员对客户的结算内容，逐日盯市、逐笔对冲结算方式下当日盈亏、当日结存、客户权益和可用资金的计算；交割结算价的含义，交割方法的分类和含义，包括实物交割和现金交割、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标准仓单的含义和生成。

1. 结算

结算业务是指交易所根据公布的结算价格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

如果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的通知，在保证金补足之前，禁止会员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和《强行平仓通知书》，如果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未补足，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如果客户的可用资金为负，或风险度大于 100%时则会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书》。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的计算：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当日交易保证金-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盈亏+入金-出金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盈

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价*当日交易结算后的持仓总量-交易保证金比例

客户可用资金的计算：

逐日盯市结算方式：

依据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计算当日盈亏。即结算每日盈亏，每个交易日的盈亏结果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得出（如果是当日开仓，则与开仓价比较）。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盯市盈亏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逐笔对冲结算方式：

每日计算自开仓之日起至当日的累计盈亏，得出的结果是最终盈亏。即考虑每一笔交易结果，而不是每日的盈亏状况。每个交易日的盈亏结果是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比较得出的。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平仓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浮动盈亏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2. 交割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其中，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一般来说，商品期货以实物交割方式为主；股票指数期货、短期利率期货多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方式包括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两种。

①集中交割。集中交割也叫一次性交割，是指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②滚动交割。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之间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实物交割结算价是指在实物交割时商品交收所依据的基准价格。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在实物交割的具体实施中,买卖双方并不是直接进行实物商品的交收,而是交收代表商品所有权的标准仓单,因此,标准仓单在实物交割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生效,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质押等。

四、套期保值

(一) 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通过持有与其现货市场头寸相反的期货合约,或将期货合约作为其现货市场未来要进行的交易的替代物,以期对冲价格风险的方式。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降低价格风险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

套期保值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称为卖出套期保值;另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上涨的风险,称为买入套期保值。

卖出套期保值(Selling Hedging),又称空头套期保值(Short 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空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目前持有的或者未来将卖出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下跌风险的操作。

买入套期保值(Buying Hedging),又称多头套期保值(Long 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多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现货商品或资产空头,或者未来将买入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上涨风险的操作。

卖出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持有的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者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二,已经按固定价格买入未来交收的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三，预计在未来要销售某种商品或资产，但销售价格尚未确定，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销售收益下降。

买入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预计在未来要购买某种商品或资产，购买价格尚未确定时，担心市场价格上涨，使其购入成本提高。

第二，目前尚未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但已按固定价格将该商品或资产卖出（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其销售收益或者采购成本。例如，某商品的生产企业，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那么待商品生产出来后，其销售收益就不能随市场价格上涨而增加。再例如，某商品的经销商，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待其采购该商品时，价格上涨会使其采购成本提高。这都会使企业面临风险。

第三，按固定价格销售某商品的产成品及其副产品，但尚未购买该商品进行生产（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购入成本提高。例如，某服装企业已签订销售合同，按某价格卖出一批棉质服装，但尚未开始生产。若之后棉花价格上涨，其要遭受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基差与套期保值

在套期保值操作中，当期货头寸盈（亏）与现货头寸亏（盈）幅度是完全相同的，两个市场的盈亏是完全冲抵的，这种套期保值被称为完全套期保值或理想套期保值。事实上，盈亏完全冲抵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形，现实中套期保值操作的效果更可能是不完全套期保值或非理想套期保值，即两个市场盈亏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相抵，而非刚好完全相抵。

在导致不完全套期保值的原因中，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的不完全一致是最常见的情形。我们引入基差的概念来分析期现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带来的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基差是某一特定地点某种商品或资产的现货价格与相同商品或资产的某一特定期货合约价格间的价差。用公式可表示为：基差＝现货价格－期货价格。

通常情况下，期货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基差应该为正值。基差小于 0 的市场

称为正向市场，基差大于 0 的市场称为反向市场。

基差代数值变大，称为“走强”(Stronger)。基差走强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超过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小于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强。

基差代数值变小，称为“走弱”(Weaker)。基差走弱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小于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超过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弱。

基差变化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假设当前（建仓时）现货价格为 S_1 ，期货价格为 F_1 ，基差为 b_1 ；未来（平仓时）现货价格为 S_2 ，期货价格为 F_2 ，基差为 b_2 。

卖出套期保值者未来出售商品的实际售价= $S_2 + (F_1 - F_2)$

$$= S_2 - F_2 + S_1 - S_1 + F_1$$

$$= S_1 + b_2 - b_1$$

由此看见，基差走强可使卖出套期保值者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提高，未来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比当前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因此，基差走强对卖出套期保值者有利，反之，基差走弱对卖出套期保值者不利。

买进套期保值者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 $S_2 - (F_2 - F_1)$

$$= S_2 - F_2 + F_1 - S_1 + S_1$$

$$= S_1 + (b_2 - b_1)$$

由此可见，基差走强可使买入套期保值者购买商品的成本提高，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比现在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

因此，基差走强对买进套期保值者不利，反之，基差走弱对买进套期保值者有利。

下面以卖出套期保值为例分析基差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例】5月初某糖厂与饮料厂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在8月初销售100吨白糖，价格按交易时的市价计算。目前白糖现货价格为5500元/吨。该糖厂担心未来糖价会下跌，于是卖出10手（每手10吨）的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成交

价格为 5800 元/吨。至 8 月初交易时，现货价跌至每吨 5000 元/吨，与此同时期货价格跌至 5200 元/吨。该糖厂按照现货价格出售 100 吨白糖，同时按照期货价格将 9 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对冲平仓。

卖出套期保值案例（基差走强情形）

市场 时间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基差
5月初	市场价格 5500元 / 吨	卖出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 5800元 / 吨	-300元/吨
8月初	卖出价格 5000元 / 吨	买入平仓白糖期货合约， 5200元 / 吨	-200元/吨
盈亏	相当于亏 损500元/吨	盈利600元/吨	走强100元/ 吨

在该案例中，由于现货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期货价格下跌幅度，基差走强 100 元/吨。期货市场盈利 600 元/吨，现货市场亏损 500 元/吨，两者相抵后存在净盈利 100 元/吨。通过套期保值，该糖厂白糖的实际售价相当于是：现货市场实际销售价格+期货市场每吨盈利=5000+600=5600 元。该价格要比 5 月初的 5500 元/吨的现货价格还要高 100 元/吨。而这 100 元/吨，正是基差走强的变化值。这表明，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如果基差走强，两个市场盈亏相抵后存在净盈利 100 元/吨，它可以使套期保值者获得一个更为理想的价格。

（三）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点价交易（Pricing），是指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点价交易从本质上看是一种为现货贸易定价的方式，交易双方并不需要参与期货交易。

目前，在一些大宗商品贸易中，例如大豆、铜、石油等贸易，点价交易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例如在大豆的国际贸易中，通常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的大豆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在铜精矿和阴极铜的贸易中通常利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或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铜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

基差交易，是指企业按某一期货合约价格加减升贴水方式确立点价方式的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从而降低套期保值中的基差风险的操作。

升贴水的高低，与点价所选取的期货合约月份的远近、期货交割地与现货交割地之间的运费、期货交割商品品质与现货交割商品品质的差异有关。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由于点价交易被普遍应用，升贴水的确定也是市场化的，有许多经纪商提供升贴水报价，交易商可以很容易确定升贴水的水平。

由于在实施点价之前，双方所约定的期货基准价格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交易者仍然面临价格变动风险。为了有效规避这一风险，交易者可以将点价交易与套期保值操作结合在一起进行操作，形成基差交易。

【例】10月20日，中国某榨油厂与美国某贸易商签订进口合同，约定进口大豆的到岸价为“CBOT的1月大豆期货合约+CNF100美分”，即在1月份CBOT大豆期货价格的基础上加上100美分/蒲式耳的升水，以此作为进口到岸价格。同时，双方约定由该榨油厂在12月15日装船前根据CBOT期货盘面价格自行点价确定。合同确立后，大豆的进口到岸价格实际上并未确定下来，如果在榨油厂实施点价之前，1月份CBOT大豆期货价格上涨，该榨油厂就要接受此高价。为了规避这一风险，该榨油厂在签订进口合同同时，在CBOT上买入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买入建仓价格为800美分/蒲式耳。同样地，该贸易商也承担着期间价格下跌的风险，为了规避这种风险，该贸易商可以在签订合同同时，在CBOT上卖出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到了12月15日，该贸易商完成大豆装船，并通知该榨油厂点价。该榨油厂在1月份CBOT大豆期货上分批完成点价，均价为1030美分/蒲式耳。该批大豆的进口到岸价也相应确定下来，为 $1030+100=1130$ 美分/蒲式耳。该榨油厂按该价格向贸易商结清货款。与此同时，该榨油厂将套期保值头寸卖出平仓，结束

交易。

如果该榨油厂能够按照所点的均价，即 1030 美分/蒲式耳将期货头寸对冲平仓，则其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就是固定的了，即 100 美分/蒲式耳（即进口合同中的升水），这意味着，对于榨油厂来说，在套期保值开始时，就知道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是多少了，这就避免了基差变化带来的风险，从而避免了套期保值效果的不确定性。这一点对于也参与套期保值的贸易商来说同样重要。为了保证双方都能够按照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将期货头寸平仓，他们可以利用交易所的期转现制度来实现。

（四）期货转现货交易

期货转现货交易（简称期转现交易）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品种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双方商定的期货价格（该价格一般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价格波动范围内）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进行交换的行为。

期转现交易是国际期货市场中长期实行的交易方式，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中都有着广泛应用。我国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也已经推出了期转现交易。

期转现交易的基本流程是：

1. 寻找交易对手。拟进行期转现的一方，可自行找期转现对方，或通过交易所发布期转现意向。
2. 交易双方商定价格。找到对方后，双方首先商定平仓价（须在审批日期货价格限制范围内）和现货交收价格。
3. 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买卖双方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需提供相关的现货买卖协议等证明。
4. 交易所核准。交易所接到期转现申请和现货买卖协议等资料后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批准当日将买卖双方期货头寸平仓。不符合条件的，

通知买卖双方会员，会员要及时通知客户。

5. 办理手续。如果用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的下一日，买卖双方到交易所办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并缴纳规定手续费。如果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按照现货买卖协议自行进行现货交收。

6. 纳税。用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一）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交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期货投机交易只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绝对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而套利是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相对价格差异变动套取利润。期货投机者关心和研究的是单一合约的涨跌，而套利者关心和研究的则是两个或多个合约相对价差的变化。

2. 期货投机交易在一段时间内只做买或卖；而套利则是在同一时间买入和卖出相关期货合约，或者在同一时间在相关市场进行反向交易，同时扮演多头和空头的双重角色。

3. 期货套利交易赚取的是价差变动的收益。通常情况下，由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价格变化方向大体一致，所以价差的变化幅度小，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小。而普通期货投机赚取的是单一的期货合约价格有利变动的收益，与价差的变化相比，单一价格变化幅度要大，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大。

4. 期货套利交易成本一般要低于投机交易成本。一方面，由于套利的风险较小，因此，在保证金的收取上要小于普通期货投机，从而大大节省了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通常进行相关期货合约的套利交易至少同时涉及两个合约的买卖，在国外，为了鼓励套利交易，一般规定套利交易的佣金支出比单笔交易的佣金费用要高，但比单独做两笔交易的佣金费用之和要低，所以说，套利交易的成本较低。

（二）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一般来说，期货套利交易主要是指期货价差套利。所谓价差套利，是指利用期货市场上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的套利行为。价差套利也可称为价差交易、套期图利。价差套利根据所选择的期货合约的不同，又可分为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和跨市套利。

1. 跨期套利是指在同一市场（即同一交易所）同时买入、卖出同种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2. 跨品种套利是指利用两种或三种不同的但相互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期货合约价格差异进行套利，即同时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相互关联的商品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3. 跨市套利是指在某个交易所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某种商品合约的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或买入）同一交割月份的同种商品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分别在两个交易所同时对冲在手的合约而获利。

根据套利者对不同合约月份中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买卖方向的不同，跨期套利可分为牛市套利、熊市套利和蝶式套利。

1. 牛市套利。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牛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不足、需求旺盛的情形，导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涨幅度大于较远期的上涨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小于较远期的下跌幅度，无论是正向市场还是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例】设 10 月 26 日，次年 5 月份棉花合约价格为 19 075 元/吨，次年 9 月份合约价格为 19 725 元/吨，两者价差为 650 元/吨。交易者预计棉花价格将上涨，5 月与 9 月的期货合约的价差将有可能缩小。于是，交易者买入 50 手 5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的同时卖出 50 手 9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12 月 26 日，5 月和 9 月的棉花期货价格分别上涨为 19 555 元/吨和 20 060 元/吨，两者的价差缩小为 505 元/吨。交易者同时将两种期货合约平仓，从而完成套利交易。交易结果见

下表。

牛市套利实例

10月26日	买入50手5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 075元/吨	卖出50手9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 725元/吨	价差650元/吨
12月26日	卖出50手5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19 555元/吨	买入50手9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20 060元/吨	价差505元/吨
每条“腿”的盈亏状况	盈利480元/吨	亏损335元/吨	价差缩小145元/吨
最终结果	盈利145元/吨，总盈利为145元/吨×50手×5吨/手=36 250元		

注：1手=5吨

该例中，交易者预计棉花期货价格将上涨，两个月后，棉花期货价格的走势与交易者的判断一致，最终交易结果使套利者获得了36 250元的盈利。

2. 熊市套利。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熊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过剩，需求相对不足时，一般来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往往要大于较远期合约价格的下降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升幅度小于较远合约价格的上升幅度。无论是在正向市场还是在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3. 蝶式套利。蝶式套期图利是跨期套利中的又一种常见的形式。它是由共享居中交割月份一个牛市套利和一个熊市套利的跨期套利组合。由于近期和远期月份的期货合约分居于居中月份的两侧，形同蝴蝶的两个翅膀，因此称之为蝶式套

期图利。

蝶式套利的具体操作方法是：买入（或卖出）近期月份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居中月份合约，并买入（或卖出）远期月份合约，其中，居中月份合约的数量等于近期月份和远期月份数量之和。这相当于在近期与居中月份之间的牛市（或熊市）套利和在居中月份与远期月份之间的熊市（或牛市）套利的一种组合。例如，套利者同时买入 2 份 5 月份玉米合约、卖出 6 份 7 月份玉米合约、买入 4 份 9 月份玉米合约。

跨品种套利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相关商品间的套利，二是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1. 相关商品间的套利

一般来说，商品的价格总是围绕着内在价值上下波动，而不同的商品因其内在的某种联系，如需求替代品、需求互补品、生产替代品或生产互补品等，使得他们的价格存在着某种稳定合理的比值关系。但由于受市场、季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有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比值关系又经常偏离合理的区间，表现出一种商品被高估，另一种被低估，或相反，从而为跨品种套利带来了可能。在此情况下，交易者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卖出被高估的商品合约，买入被低估商品合约进行套利，等有利时机出现后分别平仓，从中获利。例如，铜和铝都可以用来作为电线的生产原材料，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铜的价格上升会引起铝的需求量上升，从而导致铝价格的上涨。因此，当铜和铝的价格关系脱离了正常水平时，就可以用这两个品种进行跨品种套利。具体做法是：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铜期货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与铜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相同价值量相当的铝期货合约，待将来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再分别平仓了结，以期获得价差变化的收益。

2.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是指利用原材料商品和它的制成品之间的价格关系进行套利。最典型的是大豆与其两种制成品——豆油和豆粕之间的套利。在我国，大豆与豆油、豆粕之间一般存在着“100%大豆=18%豆油+78.5%豆粕+3.5%损耗”的关系（注：出油率的高低和损耗率的高低要受大豆的品质和提取技术的影响，因而比例关系也处在变化之中）。因而，也就存在“100%大豆×购进价格+加工费

用+利润=18%的豆油×销售价格+78.5%豆粕×销售价格”的平衡关系。三种商品之间的套利，有两种做法：大豆提油套利和反向大豆提油套利。

(1) 大豆提油套利。大豆提油套利是大豆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关系基本正常时进行的，目的是防止大豆价格突然上涨，或豆油、豆粕价格突然下跌，从而产生亏损或使已产生的亏损降至最低。由于大豆加工商对大豆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不能够同时进行，因而存在着一定的价格变动风险。大豆提油套利的做法是：购买大豆期货合约的同时卖出豆油和豆粕的期货合约，当在现货市场上购入大豆或将成品最终销售时再将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这样，大豆加工商就可以锁定产成品和原料间的价差，防止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 反向大豆提油套利。反向大豆提油套利是大豆加工商在市场价格反常时采用的套利。当大豆价格受某些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上涨时，大豆可能与其产品出现价格倒挂，大豆加工商将会采取反向大豆提油套利的做法：卖出大豆期货合约，买进豆油和豆粕的期货合约，同时缩减生产，减少豆粕和豆油的供给量，三者之间的价格将会趋于正常，大豆加工商在期货市场中的盈利将有助于弥补现货市场中的亏损。

六、期货行情分析

(一) 基本面分析

对于商品期货而言，基本面分析是从商品的供给量、需求量和库存量变化入手，通过分析期货商品的供求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来解释和预测期货价格变化趋势的方法。

商品期货基本面分析应重点分析宏观因素和总量因素等相关内容，研究商品产业链各个环节及其相关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还需要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因素给予特别关注，包括经济波动和周期、金融货币、政治、政策、自然、心理因素等。

（二）技术分析

技术分析法是通过对市场行为本身的分析来预测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即主要是对期货市场的日常交易状态，包括价格变动、交易量与持仓量的变化等资料，按照时间顺序绘制成图形或图表，或者形成一定的指标系统，然后针对这些图形图表或指标系统进行分析研究，以预测期货价格走势的方法。

常见的技术分析理论有道氏理论、波浪理论、江恩理论、循环周期理论、相反理论等。常用的技术分析方法 K 线分析、切线分析、形态分析、指标分析。其中技术指标分析主要有趋势类指标和摆动类指标两类。

（三）量价分析

期货市场量价分析方法是指通过分析交易量、持仓量、价格变动及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来分析预测未来价格变动的趋势和方向的分析方法。

一般认为，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均上升，则当前价格趋势很可能按照现有方向继续发展（无论是上涨还是下跌）。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都下降，则当前价格趋势或许即将终结或改变。

七、外汇期货

外汇期货（Foreign Exchange Futures）是以货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又称为货币期货或汇率期货。外汇期货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金融期货中最早出现的品种。投资者可利用外汇期货对冲汇率风险。

外汇期货交易要重点关注和预测汇率及汇率的变动。一般地，影响汇率的因素包括汇率制度、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运行态势、相对利率水平、国际收支、物价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的差异、宏观经济政策、中央银行对市场的干预、心理预期与投机性交易、政治局势、军事冲突与突发事件等因素。

八、利率期货

（一）利率期货基础

以银行间拆放的货币资金、短期存单和债券等利率类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交

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利率期货（Interest Rate Futures）。投资者可以通过利率期货对冲利率风险。

根据利率期货合约标的期限的不同，利率期货分为短期利率期货和中长期利率期货两类。

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有资金市场利率工具、短期债券、存单等，期限不超过一年，一般采用现金交割。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为各国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一般采用实物交割。

通常利率期货价格和市场利率呈反方向变动，准确地分析和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化对于投资者分析利率期货价格的走势和波动至关重要。影响市场利率以及利率期货价格的主要因素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因素、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率、经济运行状况、全球主要经济体利率水平，其他因素包括人们对经济形势的预期、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信贷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利率及利率期货价格。

（二）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1. 套期保值策略

投资者可利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对冲利率风险。利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和交叉套期保值三大类。

利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利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者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利率期货市场上标的资产的种类繁多，因此交叉套期保值更为常见。只要用于保值的和被保值的金融工具的风险水平、息票率、到期日不同，亦或被保值的金融工具和可用于交割的期货合约标的物所跨越的时间不同，都可以称为“交叉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比率即套期保值者在建立交易头寸时所确定的期货合约的总价值与所保值的现货合同总价值之间的比率。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设计中，确定合适的套期保值比率是减少套期保值风险，达到最佳套期保值效果的关键。

确定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最重要的因素是套期保值债券与利率期货合约

波动的计算。在债券价格分析中，衡量债券波动性的指标主要有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债券的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越大，其易变性越大，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的计算方法比较典型的方法有修正久期(duration)法和基点价值法。

2. 投机与套利策略

利率期货投机策略是指通过买卖利率期货合约，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期待从利率期货价格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利率期货套利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国债期现套利中，常用的是基于国债基差变化的期现套利策略。投资者可利用可交割现券和国债期货之间的预期变化，在国债现券和国债期货市场上同时进行交易。

1) 买入基差（基差多头）策略。即买入国债现券、卖出国债期货，待基差扩大平仓获利。

2) 卖出基差（基差空头）策略。即卖出国债现券、买入国债期货，待基差缩小平仓获利。

（三）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3 年 9 月 6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 的 5 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5 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 4-7 年（不含 7 年）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九、股指期货

（一）股指期货基础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股指期货。投资者可

以通过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冲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

股指期货价格主要由标的股票指数、市场利率、股票平均分红利率、期货合约到期时间长短决定。影响股票指数和股指期货价格走势因素有：宏观经济及企业运行状况、利率和汇率水平及变化趋势、资金供求状况与通胀水平及预期、突发政治安全事件、宏观经济政策、与成份股企业相关的各种信息、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

（二）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1. 套期保值策略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两种基本类型：空头/卖出套期保值和多头/买入套期保值。

空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进行空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而影响股票组合的收益。

多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进行多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在未来计划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市票市场价格上涨而使购买股票组合成本上升。

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中，只有买卖指数基金或严格按照指数的构成买卖一揽子股票，才能做到完全对应。对绝大多数的股市投资者而言，并不总是按照指数成分股来构建股票组合。为有效地对投资者的股票组合进行保值，需要确定一个合理买卖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从而引入 β 系数计算冲抵现货市场中股票组合的风险所需要买入或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

买卖期货合约数=现货总价值/(期货指数点 $\times$ 每点乘数) $\times \beta$ 系数。 β 系数越大，所需的期货合约数就越多；反之则越少。

2. 投机与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市场的投机交易是指交易者根据对股票价格指数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出预测，通过看涨时买进股指期货合约，看跌时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而获取价差收益的交易行为。

常用的股指期货套利策略主要有跨期套利和期限套利两大类。股指期货套利

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正常市场中,远期合约与近期合约之间的价差主要受到持有成本的影响。当实际价差高于或低于正常价差时,就存在获利的机会。

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恰好等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的情况比较少,多数情况下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总是存在偏离。当前者高于后者时,称为期价高估,当前者低于后者时称为期价低估。当存在期价高估时,交易者可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同时买入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正向套利”。当存在期价低估时,交易者可通过买入股指期货的同时卖出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反向套利”。

(三)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货是指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 300 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沪深 300 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 9:15-11:30, 13:00-15:15。

十、期权基础

(一) 期权概念、特点和经济功能

期权(Options)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期权交易的对象是未来购买或出售商品的权利。期权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用后,便获得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标的资产的权利,期权买方既可以选择执行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权利。所以,期权也称为选择权。当买方选择行权时,卖方必须履约。如果在期权到期时买方没有行权,则期权作废,买卖双方权利义务随之解除。

与其他交易形式和金融工具相比,期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同。期权是选择权,但只有买方拥有选择的权

利。买方支付了期权费，便拥有了选择权，既可以选择执行期权，在约定的期限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期权；期权的卖方在获得期权费后，实际上将选择权出售给了期权的买方，从而赋有了履约的义务。当买方执行期权时，卖方必须履约，按约定价格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买方或按约定价格购买买方出售的标的资产。

第二，买卖双方的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期权的买方未来从期权卖方处买卖标的资产的价格是固定的，所以，当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有利时，买方可能获得非常高的收益，而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不利时，买方可放弃行权，其最大的损失为购买期权的费用；而期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出售期权的费用，但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其不利时，则可能遭受非常大的损失。所以，期权买方的收益有可能非常高，而损失有限；期权卖方的收益有限，而损失可能非常大。

第三，对买卖双方缴纳保证金的要求不同。期权卖方需要缴纳保证金，而买方无需缴纳。期权交易中，由于买方的风险是锁定的，即最大的损失为已经支付的期权费，所以无需缴纳保证金；而卖方的风险有可能非常大，因此，为保证交易履约，交易所向无担保的期权卖方收取保证金，对于有担保期权，如果担保充足，则卖方也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担保不足，对于不足部分仍需缴纳保证金。

第四，买卖双方的损益结构是非线性的。与其他交易方式相比，期权损益具有独特性，即在一定的价格范围内，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不随标的资产价格涨跌而变化。所以，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是非线性的，而其他大部分交易方式，买卖双方的损益随着标的资产价格的涨跌而变化，即收益是线性的。

期权的经济功能是为标的资产保险，而期货的经济功能是对冲标的资产的价格风险。期权通过为标的资产保险而达到对冲标的资产价格风险的目的。与期货交易相比，期权在对冲价格风险中可能更有利。其原因在于，期权多头的风险是可控的，而期货交易的风险是不可控的。利用期权多头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即可规避标的物头寸的风险，又不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而利用期货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则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但利用期权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比利用期货交易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需要多支付一笔期权费用。

（二）期权的主要类型

按照对买方行权时间规定的不同，可以将期权分为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行使权利的期权。欧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行使权利的期权。无论是欧式期权还是美式期权，在期权到期日之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消除。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划分并无地域上的区别，市场上交易最多的是美式期权，欧式期权多用于现金结算的期权。

按照买方行权方向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涨期权也称为买权、认购期权。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看涨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而买入买权，所以被称为看涨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买入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看跌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跌期权也称为卖权、认沽期权。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出售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出售的义务。看跌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而买入卖权，所以被称为看跌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越多，买方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卖出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三）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1. 权利金、执行价格的含义

权利金是期权的价格，是期权买方为取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而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执行价格也称为行权价格、履约价格、敲定价格（strike price），是期权买方行使权利时，买卖双方交割标的物所依据的价格。

2. 权利金的构成，权利金、内涵价值和时间的关系

期权价格由内涵价值和时间价值组成。内涵价值由期权合约的执行价格与标

的物市场价格的关系决定。

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

看跌期权的内涵价值=执行价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小于 0，则内涵价值等于 0。所以，期权的内涵价值总是大于等于 0。

3. 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的含义

按照期权执行期权所获得的收益情况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

实值期权（In - the-money 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实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大于 0 的期权。对于实值期权，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虚值期权（Out-of - the-money 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虚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计算结果小于 0 的期权，虚值期权的内涵价值等于 0。对于虚值期权，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

平值期权（At - the-money options），也称期权处于平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的计算结果和内涵价值均等于 0 的期权。对于平值期权，期权的执行价格等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4. 期权价格的影响因素及主要因素对期权价格的影响

影响期权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标的物市场价格和执行价格、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期权的剩余有效期限、无风险利率等。

期权的执行价格与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是影响期权价格的重要因素。两种价格的相对差额不仅决定着内涵价值，而且影响着时间价值。

执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相对差额决定了内涵价值的有无及其大小。就看涨期权而言，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高时，期权具有内涵价值，高出越多，内涵价值越大；当市场价格等于或低于执行价格时，内涵价值为 0。就看跌期权而言，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低时，期权具有内涵价值，低得越多，内涵价值越大；当市场价格等于或高于执行价格时，内涵价值为 0。

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是指标的物市场价格的波动程度，它是期权定价模型中的重要变量。

无论看涨期权还是看跌期权，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越高，期权的价格也应该越高。

（四）期权损益分析

1. 看涨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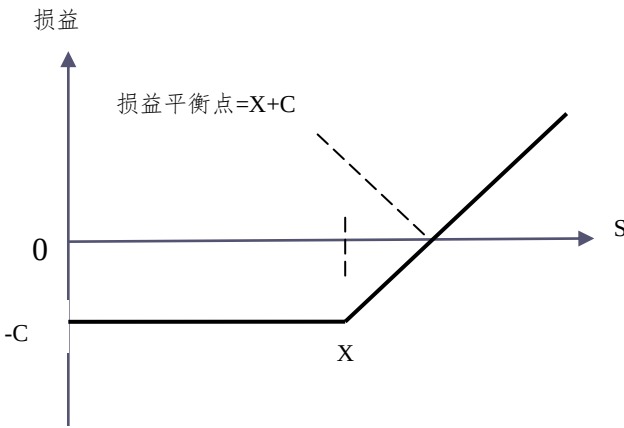


图 1 看涨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图中 C =看涨期权的市场价格， X =期权的执行价格， S =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看涨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买入相关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上涨，便可执行期权，以低于标的物的价格（执行价格）获得标的物；买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卖出期权平仓，获得价差收益或避免遭受损失全部权利金的风险。

看涨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越高，对看涨期权的买方越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的市场价格上涨，可通过买进看涨期权获利。

2. 看涨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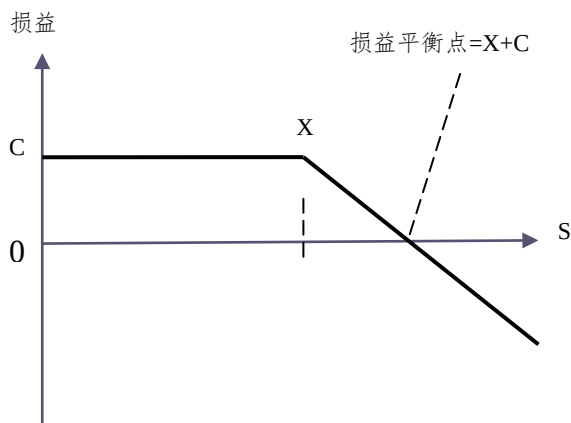


图2 看涨期权空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看涨期权的卖方在获得一笔权利金后，便拥有了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资产的义务。一旦标的资产价格上涨，买方执行期权，卖方被指定履约时，必须以较低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向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如果标的资产价格下跌，买方放弃行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权利金；卖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买进期权平仓，获得权利金价差收益或减少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时的更大损失。

看涨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下跌，对看涨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窄幅整理或下跌，可通过卖出看涨期权获利。

3. 看跌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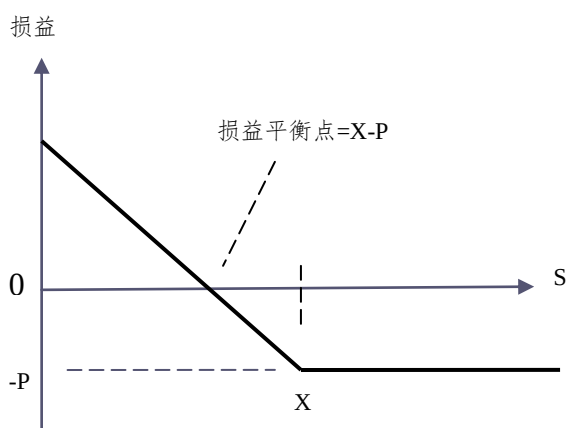


图3 看跌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图中P为看跌期权的权利金，其他字符与图1，图2相同。

看跌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便可执行期权,以较高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出售标的物;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

看跌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标的物价越跌,对看跌期权的买方越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可通过买进看跌期权获利。

4. 看跌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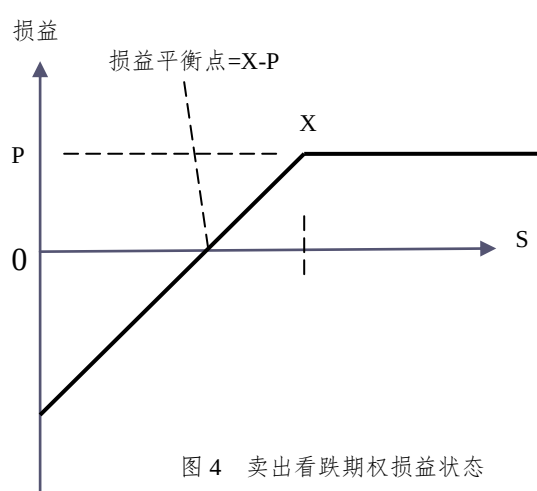


图 4 卖出看跌期权损益状态

如果标的物价格高于执行价格,则买方不会行权,卖方可获得全部权利金收入,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获得价差收益。但是,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至执行价格以下,买方执行期权,卖方只能履约,以高于标的物的价格(执行价格)从买方处购入标的物,随着标的物价格的下跌,卖方收益减少,直至出现亏损,下跌越多,亏损越大,但卖方亏损不会达到无限大。

看跌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上涨,对看跌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现期标的物价格空幅整理或上涨,可通过卖出看跌期权获利。

十一、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一）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类型，掌握从风险来源划分的风险类型和各类风险的特点。

从风险来源划分，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是期货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导致期货交易的市場风险因素一般可分为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政治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心理因素等。期货市场市场风险又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风险、商品风险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现代期货交易的风险分担机制使信用风险的概率很小，但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种：一种可称作流通量风险，另一种可称作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时，或者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想处理资产但不能如愿以偿时容易产生。通常用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来衡量期货市场的流动性。广度是指在既定价格水平下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的能力，如果买卖双方均能在既定价格水平下获得所需的交易量，那么市场就是有广度的；而如果买卖双方在既定价格水平下均要受到成交量的限制，那么市场就是窄的。深度是指市场对大额交易需求的承接能力，如果追加数量很小的需求可以使价格大幅度上涨，那么，市场就缺乏深度；如果数量很大的追加需求对价格没有大的影响，那么市场就是有深度的。较高流动性的市场，稳定性也比较高，市场价格更加合理。资金量风险是指当投

投资者的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其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包括以下几方面，因负责风险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出现差错，导致不能正确地把握市场风险，或因计算机的操作错误而破坏数据的风险；储存交易数据的计算机因灾害或操作错误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因工作责任不明确或工作程序不恰当，不能进行准确结算或发生作弊行为的风险；交易操作人员指令处理错误所造成的风险，不完善的内部制度与处理步骤等。

5.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如有的机构不具有期货代理资格，投资者与其签订经纪代理合同就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如果通过这些机构进行期货交易就有法律风险。

价格波动、保证金交易的杠杆效应、交易者的非理性投机和市场机制的不健全等因素是期货市场风险的主要成因。

(二)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1.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

风险度量主要掌握度量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风险价值法(VAR——Value at Risk)的含义。

VaR 的含义是处于风险中的价值，是指市场正常波动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的最大可能损失。更为确切的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

$$\text{Prob}(\Delta P > \text{VaR}) = 1 - c$$

其中， ΔP 为证券组合在持有期内的损失；VaR 为置信水平 c 下处于风险中的价值。其中 VaR 及损失均取正数。

例如，某一投资公司持有的证券组合在置信度为 95% 证券市场正常波动情况下的日 VaR 值为 500 万元。其含义是指，该公司的证券组合在一天内由于市场价

格变化而带来的最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概率为 5%，平均 20 个交易日才可能出现一次这种情况。或者说有 95%的把握保证该投资公司在下一个交易日内的损失在 500 万元以内。5%的几率反映了金融资产管理者的风险厌恶程度，可根据不同的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程度和承受能力来确定。

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期货交易者、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风险管理。

对期货交易者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和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特点。

（1）实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目的及主要条款

目的：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条款：自然人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2）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特点：

套期保值者在参与套期保值时，存在着导致套期保值失败的风险或效果极差的风险，除了基差风险属于不可控风险外，其余的如头寸、资金、交割、不熟悉交易规则等原因都可归类于可控风险，如果强化风险管理，可以避免。

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主要风险是管理风险。管理风险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会员或客户保证金不足而爆仓，即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交易者的风险溢出之后（比如爆仓）会构成期货公司的风险，当期货公司的风险溢出之后会构成期货交易所的风险；而是由于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由于自身管理不严导致对正常交易秩序的破坏，以致自身成为引发期货行业的风险因素。比如，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的机房出现严重问题，大面积影响客户交易等。

（三）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和期货公司对营业部的监管要求

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协调工作机制。

期货公司对营业部的管理实行“四统一”。“四统一”是指期货公司应当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期货公司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营业部，不得将营业部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行政法规

（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期货交易遵循原则、禁止行为

三公原则、诚信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2、期货交易所性质

非营利性、自律管理、以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负责人由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任命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3、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

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4、异常情况时,交易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提高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 提高保证金;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四) 暂时停止交易;

(五)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5、期货公司成立的条件

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格

依据:第十六条(一)、(二)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6、期货公司禁止行为

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自营业务、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依据：第十七条第 3、4 款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7、期货经纪业务的行纪性质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8、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要求

出示风险说明书、客户签字确认；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依据：第二十五条第1款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9、期货公司交易规则中的禁止行为

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擅自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做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依据：第二十五条第1、2款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10、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主体

包括：（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11、客户交易指令下达方式

书面、电话、互联网、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应当明确、全面

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12、期货交易保证金不得透支交易、保证金的属性、保证金的用途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标准、客户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保证金除规定用途外，严禁挪作他用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一）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禁止混码交易

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账户、设置交易编码

依据：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14、期货交易的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依据：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15、强行平仓的义务性规定

期货交易所对公司强行平仓义务、公司对客户强行平仓义务

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16、交割的规定

交易所统一组织、仓库由交易所指定、不得限制交割总量、应当与交割仓库协议

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17、期货交易中承担违约责任的顺序

会员违约的责任承担顺序、客户违约的责任承担顺序

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18、实行分级结算的交易所的结算处理方式

结算担保金制度，分级结算及控制风险

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19、期货业协会的性质与职责

自律性组织、社团法人

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六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四）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五）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六）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七）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八）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0、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出现经营风险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限期整改

依据：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21、期货公司逾期未整改，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依据：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22、期货公司整改后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依据：第五十六条第 4 款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23、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监管机构可以对董、监、高采取的措施

限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限制其资产

依据：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24、期货公司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

依据：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二、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期货交易所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依据：第八条第（三）项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二）发布市场信息；

（三）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四）查处违规行为。

2、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期货公司的报告义务：作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期货公司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3、期货交易所的临时处置措施

（1）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情形；（2）期货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种类。

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开仓；
-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限期平仓；
- （六）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4、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可以采取的具体种类：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

依据：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控股股东等权利滥用禁止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2、监管主体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按照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客户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3、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要求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依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期货公司应当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拟终止分支机构的决议文件；
- （三）关于处理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4、期货公司治理原则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5、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1）期货公司与其之间独立经营、独立核算；（2）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3）不得降低对其风险管理要求。

依据：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6、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 变更名称；

(八)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九)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期货公司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8、首席风险官

(1) 职责；(2) 报告义务；(3) 解聘程序。

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任职独立性要求

(1) 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2) 不得兼任。

依据：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10、部门设置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

依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11、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部门的设置

依据：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2、分支机构设立、管理及业务范围

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期货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 （二）申请日前 3 个月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三）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 （四）未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近 1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具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分支机构设立方案；
-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文件；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报告；
- （四）申请日前 3 个月风险监管报表；
- （五）分支机构设立方案；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将申请材料同时抄报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

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13、客户保证金的权属保护

保证金禁止占用、挪用；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保证金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依据：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七十六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14、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备案、披露要求。

依据：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15、保证金存放

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

依据：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

16、保证金存取形式

转账方式存取

依据：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 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

期货公司和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

17、禁止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依据：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七十六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18、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三）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 （四）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六)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要求、业务范围、投资范围及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

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 (一)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二) 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

- (一) 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二) 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 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 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 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六)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 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

依据：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期货公司参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1、首席风险官的职责

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2、首席风险官的任命程序

根据章程规定依法提名，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3、首席风险官的禁止行为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

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七）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 （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 （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 （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
- （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4、首席风险官的免职与免职程序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拟免除职务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书面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5、首席风险官的报告对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性存在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

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向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7、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应采取的措施

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8、首席风险官履职享有的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首席风险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承担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依据：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四）《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1、交易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

务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以下简称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2、全面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其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可以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依据：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3、非结算会员的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4、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依据：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

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5、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时，应如何处理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6、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应如何处理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除前款规定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与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7、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责任承担的顺序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依据：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五）《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1、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应当建立的制度

（1）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2、期货公司在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应当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依据：第四条第一款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做出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应当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 etc 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3、期货公司在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时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依据：第四条第二款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做出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应当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情况 etc 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

压力测试。

4、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风险监管指标内容

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依据：第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5、期货公司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风险时应采取的措施

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依据：第六条第二款

第六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6、风险指标与预警指标

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风险指标及预警指标

依据：第十八条（一）至（五）项、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二）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7、期货公司应当报送月度 and 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报送义务

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报送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报送月度 and 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报送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8、风险监管报表上应有哪些人签字确认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结算负责人、制表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结算负责人、制表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9、编制风险监管报表要求，

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结算负责人、制表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0、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月度变动报告义务，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六）《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1、期货咨询从业资格许可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均需取得业务资格。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

2、期货公司申请投资咨询业务的条件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对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责任和义务。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4、信息公示

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资格、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资格、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5、禁止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三）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期货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6、利益冲突处理原则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

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

依据：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2、回避义务

依据：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定期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八）《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1、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备案要求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金所制定的标准和指引，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实施方案，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开户审核工作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和内部分工，加强责任追究。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报中金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期货公司建立档案和保密要求

依据：第七条第二款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深化客户服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金融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金融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测试投资者的金融期货基础知识，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为不符合适当性标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金融期货交易编码。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九）《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1、从事介绍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

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
- （二）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三）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委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2、委托协议备案要求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保障基金的用途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用于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2、期货公司使用保障基金的前置程序

使用保障基金前，期货公司应当核实投资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

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投资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3、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后面临的罚则

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一）《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期货市场实施统一开户制度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2、统一开户编码

统一开户编码是唯一的,不同于交易编码。

依据: 第六条

第六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3、开户实名制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

依据: 第九条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 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二) 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私募投资基金定义及适用主体

依据: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登记备案要求

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合格投资者标准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资金募集要求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5、托管要求

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业务开展禁止行为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协会自律规则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1、客户需知晓事项

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时，客户需知晓事项。

依据：《客户须知》第三条

引用：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

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

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

2、关于委托的约定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按照其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的相关要求。

依据：《示范文本》第七条、第八条

引用：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客户保证金出入金方式

经纪合同中对客户出入金进行约定

依据：《示范文本》第十一条

引用：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4、风险控制

公司以风险率计算客户期货交易风险，约定强行平仓条件。

依据：《示范文本》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引用：第四十三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

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风险率_____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四、其他

（一）《刑法》修正案

1、期货内幕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四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2、操纵期货市场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挪用资金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七条：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七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

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

依据：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2、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期货公司司法协助义务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部分 关于期货公司合规经营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内容与定期报告

掌握首席风险官日常履责的重点检查内容；掌握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一）首席风险官工作职责中重点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期货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一）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三）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五）期货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六）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货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二）首席风险官定期报告的时间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报告期货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以及期货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二、关于信息技术

（一）《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掌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有关实行“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安全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了解证监会信息安全管理部門及派出机构的职责、职权，及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1. 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原则

依据：第三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 保障 工作实行 “ 谁运行、谁负责，谁 使用 、谁负责 ” 、安全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

2. 信息安全检查机构和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法律责任

依据：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范围，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检查或者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检查。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检查 。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 的信息安全管理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可以暂停或者限制其部分或者全部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

（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掌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对于信息安全事件的定义，掌握信息安全事件各等级的定义及所属情形，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准确界定、识别信息安全事件及其等级；掌握应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的信息安全事件情形，以及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对象

1.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的定义

依据：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是指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2.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各等级的定义及所属情形

依据： 第九条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第十条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在开市前无法正常启动或者中断达到 20 分钟以上，或者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20%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20%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结算交割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下一交易日正常开市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瘫痪、短期内无法恢复且何日恢复无法预知，对公司全部业务或者整个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有效客户数在 10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

（五）有效客户数在 10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六）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0 万人以上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七）10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八）10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九）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

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事件的为重大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达到 10 分钟以上，或者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10%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10%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影响下一个交易日的正常开市或者业务开展，可能导致整个市场当日某项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五）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上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六）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4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 万人以上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七）1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八）10 万人以上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九）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十二条 较大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事件的为较大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达到 5%以上，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达到 5%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在 3 分钟以上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未影响市场正常交易，但某一项或者几项业务中断或者延迟超过 4 小时（不含），在当日内恢复正常，给部分参与人带来影响的；

（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在 5 分钟以上的；

（五）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上的；

（六）有效客户数在 10 万人以下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结算系统发生故障，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或者结算数据出现错误，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的；

（七）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且备份系统预计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影响 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的；

（八）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营业部现场行情或者现场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上的；

（九）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损毁或者错误等异常情况，影响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正常交易的；

（十）10 万人以下的投资者数据发生泄露的；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十三条 一般事件是指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较大事件的为一般事件：

（一）证券交易所交易、通信、行情发布系统中断，受影响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比例未达到 5%，或者交易中断的证券只数未达到 5%的；

（二）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在 3 分钟以下的；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故障，未影响市场正常交易，但某一项或者几项业务中断或者延迟超过 2 小时（不含），在当日内恢复正常，给

部分参与人带来影响的；

（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累计在 5 分钟以下的；

（五）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下，期货公司银期转账系统全部或者部分停止运行，影响业务时间累计 30 分钟以下的；

（六）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营业部现场行情或者现场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时间累计 2 小时以下的；

（七）其他对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期货市场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章所称的“有效客户数”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报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之前一个月的合格账户期末数为准。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符合相关规定的账户。

3.应当进行应急报告的信息安全事件情形以及应急报告的报告要求和对象

依据：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应急报告：

（一）核心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发生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交易中断、严重缓慢的重大故障后，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二）证券、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交易中断、严重缓慢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三）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其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投资者正常业务办理，原则上 30 分钟内无法恢复业务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每隔 1 小时至少上报一次，直至业务和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四）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投资者数据损毁或者泄露的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在事件解决前，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五）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涉及计算机犯罪的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在事件解决前，如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机构进行报告：

（一）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

（二）核心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其它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三）经营机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经营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预警报告、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事件总结报告同时抄送中国证券业、期货业或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到证券期货交易业务时，应当同时向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转融通业务时，应当同时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应急报告和事件总结报告；影响到其他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构进行应急通报；

（五）核心机构或者经营机构发生涉及计算机犯罪的事件，应当向公安机关进行应急报告。

4.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有何种情形时会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第三十一条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事件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二）未妥善保管证据，或者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毁损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据的；

（三）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安全通报要求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导致

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

（四）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

（五）阻碍、拒绝调查工作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存在其他恶劣情形的。

（三）《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掌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有关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定义及其包含内容；掌握存储和记录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要求；掌握对于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期限和客户交易区监控录像保存期限的要求；掌握有关保密义务和权限管理、建立日志文档的要求；掌握关于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报送义务的规定。

1、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定义及其内容

依据：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2、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存储和记录的要求

依据：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存储储在集中交易系统和记录在外国信息系统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3、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保存期限和客户交易区监控录像保存期限

依据：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4、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权限管理和建立日志文档的要求；

依据：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人工操作权限，明确查询权限和操作流程，建立日志文档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禁止任何人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5、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报送义务的规定。

依据：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事件发生地证监局报告，不得隐瞒。

（四）了解《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三、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掌握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并明确相关试点业务的定义；掌握风险管理子公司客户的适当性要求；掌握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内部建立业务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要求；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信息公示的要求；了解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自律规则时，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依据： 第三条 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

- （一）基差交易；
- （二）仓单服务；
- （三）合作套保；
- （四）定价服务；
- （五）做市业务；
- （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对不同类型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风险管理子公司客户适当性的要求

依据：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客户应为商业实体、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法人或组织，以及可投资资产高于 100 万元的高净值自然人客户。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制度。

风险管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时，应当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的风险，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

（三）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内部建立业务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

依据：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识别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与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公司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

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风险传递、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风险传递。

风险管理公司的交易执行和风险控制岗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兼任。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四）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要求

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得在其风险管理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风险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所属期货公司的其他下属机构兼职。

（五）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信息公示的要求

依据：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于向协会备案或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对风险管理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备案试点业务和期货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公示。

（六）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自律规则时，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

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本指引规定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由协会依照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业务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试点方向的，协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协会暂停或取消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进行处

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给予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记入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四、关于异常交易

了解四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相关规定，掌握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一）交易所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依据：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标准的通知》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及报备制度的通知》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

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中金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指引（试行）》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二）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的监控标准

依据：

《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第 5 条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五）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修订案》第 5 条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五）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的规定；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第 5 条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四）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是指被交易所认定为关联账户的一组客户持仓合并计算后超出交易所规定持仓限额的行为。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试行）》第 5 条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是为异常交易行为：（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五、关于年度报告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掌握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掌握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的规定；熟悉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一）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及报送时间要求

依据：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10 条。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事务所盖章，并由该所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条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全文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随意修改或删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已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条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应有明确的评价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条年度报告全文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以电子文档格式报送至证监会会计部和期货部，并将上述报告的正式书面文本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如有致中国证监会的函件，则应按照前款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分别将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和期货部。

公司还应将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书面文本按照上述日期要求报

送至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署确认的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7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条 凡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从事期货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三）期货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编制期货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责任

依据：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年报的编制需要各相关部门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六、关于信息披露

熟悉期货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熟悉期货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出现特定情况时需要报告、通知或公告

的规定。

（一）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7 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七）变更名称；
- （八）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九）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9 条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户情况，并定期报告交易情况。

（二）期货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定情形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8 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0 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

（二）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或者注册资本变更；

（三）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

（四）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五）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1 条 期货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41 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33 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47 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48 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49 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50 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58 条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或者被撤销任职资格的，期货公司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备案。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在指定期限内报送与期货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料：

（一）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

（三）期货公司控股、参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报送、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 13 条期货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函告协会，并在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及时填报有关信息：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经营范围；
- (六) 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七) 设立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八) 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九) 变更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十) 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处理；
- (十一) 受到期货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处分；
- (十二) 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0 条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73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三) 期货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公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3 条 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期货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4 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灭失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领。

（四）期货公司代履行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义务

依据：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46 条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任用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五）期货公司应当说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具体情况并报告的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 27 条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变动超过 20% 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 28 条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还应当向公司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六）期货公司应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进行定期报告的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 24 条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结算负责人、制表人应当在风险监管

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 26 条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书面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七）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依据：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4.1.2（2）款 期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的，当事单位必须立即报告辖区证监局，同时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报告，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经营机构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辖区证监局和行业协会，涉及远程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故障，应同时上报有关交易所。（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第 47 条 当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公安部门报案。

（八）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义务的规定

依据：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4.1.2（2）款 期货经营机构总部的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证、银期、银基系统）和营业部交易业务系统的信息系统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原则上若 30 分钟内仍然没有解决问题，当事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辖区证监局，并每隔 30 分钟至少上报一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如有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涉及到网络犯罪的事件，当事单位应同时报送当地公安网监部门。

《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经营机构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 12 小时内，将事件分析总结上报辖区证监局和行业协会，涉及远程接入交易所系统的故障，应同时上报有关交易所。（《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09 版》第 5.2（2）款）

《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第 47 条 当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公安部门报案。

（九）熟悉期货公司经纪合同的制定及签订要求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4 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十）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途径、时间、内容的有关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82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公示基本情况、历史情况、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董事及监事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公司诚信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 2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许可证号、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高管资格批准文号等。

（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从业资格号等。

（六）公司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鼓励期货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 3 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 4 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第 11 条 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在线填报，更新相关内容，并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本规定第二条（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 11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资格、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十一）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 28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息。

（十二）期货公司公示风险管理基本信息的有关规定

依据：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第 30 条 期货公司应当于向协会备案或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对风险管理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备案试点业务和期货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公示。

七、关于反洗钱

掌握洗钱活动的类型、履行反洗钱义务需建立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负责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相互关系、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具体规定、金融机构未发行反洗钱义务的具体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

（一）反洗钱的概念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二）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条件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四条，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四）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

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五）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责任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关于风险监管指标

掌握净资本概念的定义，掌握风险资本准备的定义，掌握风险监管指标应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掌握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及相应保证措施，掌握风险监管指标应当持续达标的标准，掌握风险监管指标持续预警标准，掌握风险监管指标编制及报送要求，掌握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监管报表签字人员和相关责任，掌握期货公司应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规定，掌握期货公司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的标准。

（一）净资本概念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净资本是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二）风险资本准备概念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计算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由各项业务规模乘以一定比例（即风险系数）或按一定标准进行计算，加总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得到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

不同类别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对应的分类计算系数乘以基准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三）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进行专项说明；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四）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五）风险监管指标的编制及披露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书面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还应当向公司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六）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标准

依据：《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第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应当按每一家 300 万元的标准计算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总部承担对外营业职能的，按营业部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九、关于交易所风险控制制度

掌握涨跌停板制度的概念及执行幅度调整的前提条件、单边市的概念、大户报告制度的概念、执行强行平仓的前提条件、强行平仓制度的概念、风险警示制度的概念、执行风险警示制度的前提条件、限仓制度的概念。

（一）涨跌停板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为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二）大户报告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三）强行平仓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四）风险警示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会员或客户交易异常；

- (三) 会员或客户持仓异常;
- (四) 会员资金异常;
- (五) 会员或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 交易所接到投诉涉及到会员或客户;
- (七) 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 限仓制度

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投机头寸限仓制度。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六)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原则是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

结算完毕后,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结算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十、关于保证金管理的规定

了解保证金封闭管理要求,保证客户资产安全完整。理解各方主体在保证金管理体系中的责任及义务。

(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

第七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被期货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的，期货公司应当暂停在该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并将期货保证金转存至其他符合规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缴存结算担保金，并维持最低数额的结算准备金等专用资金，确保客户正常交易。

（二）《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

《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第八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同一家结算银行，只能各自开设一个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结算银行为主办结算银行。

期货公司应在主办结算银行开设一个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间相互划转的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第十条 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专用账户。根据需要，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交易所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第十一条 除客户出金及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所述情况外，期货公司不得将资金划出封闭圈。

严禁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占用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根据需要，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通过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为收取手续费、利息，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应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同时必须向主办结算银行出具划拨资金专项说明及有关凭证。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必须向主办结算银行说明该笔资金的用途。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并向主办结算银行出具有关凭证及相关说明，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发生客户穿仓时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主办结算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必须向主办结算银行说明该笔资金的用途。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允许的结算方式从保证金专用账户为客户出金，不得将保证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客户出金。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

期货公司客户急需调拨资金，要求期货公司将其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调拨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向结算银行出具说明，同时出具客户的资金权益凭证和书面申请或授权。

十一、关于经纪业务开销户业务流程

掌握开销户有关规定及相应流程，尤其是有关风险提示及有关于保证金监控中心数据传输相关要求。

（一）《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五十五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指令委托管理制度，并与客户就委托方式和程序进行约定。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未按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不得未经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步录音；以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保存。以互联网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交易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日结算后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并提示客户可以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进行查询。客户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进行确认。

客户对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期货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客户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

（二）《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一般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另行规定；

（三）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四）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第十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保存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照核实客户真实身份，核对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姓名或者名称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同其他开户资料一并提交期货公司审核开户和存档。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规定的格式要求采集并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也应当保存所办理的客户开户资料及其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并与期货经纪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的以下资料：

- （一）个人客户的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第十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以下标准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一）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
- （二）个人客户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三）一般单位客户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四）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
- （五）其他应当复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在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监控中心应当退回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并告知期货公司：

- （一）客户资料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 （二）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应当将当日通过复核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一条 当日分配的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允许客户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修改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改申请，申请修改的内容应当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进行修改的，监控中心重新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改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并由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改的，应当指明修改申请拟提交的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对修改后客户资料内容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申请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向监控中心反馈修改申请的处理结果，由监控中心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在管理中发现客户资料错误的，应当统一由监控中心通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登录统一开户系统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登录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监控中心接到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后，应当于当日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反馈期货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应当于注销当日通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通知期货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在交易结算系统中维护的客户资料应当与报送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监控中心应当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监控系统与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内部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一致性复核。

第三十一条 监控中心应当根据统一开户系统，建立期货市场客户基本资料库。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之外的

客户信息，监控中心应当根据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分别维护。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向监控中心核对客户资料。

十二、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掌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原则性规定（依法登记备案、签订合同等），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规定，掌握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主体要求、备案要求、合同要求、投资者要求、销售要求、托管要求、第三方机构聘用遴选要求、份额转让要求、人员要求、服务外包要求、制度建立的要求、自有资金投资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报告要求等管理规则。

（一）资产管理业务的原则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

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投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五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提供服务。

（二）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范围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二）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三）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

- （一）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二）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主体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资产管

理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与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六）资产管理业务的备案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第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投资经理等工作人员应当报协会备案。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投资经理等工作人员，应当报协会备案。

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参照适用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七）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当事人权利义务、募集销售、风险级别及适用人群、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收益分配、承担的费用、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计划份额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估值和会计核算、风险揭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事由及程序等内容。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使用的客户承诺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八）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九）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和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在推介、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结构、杠杆水平、资金投向、费用安排、收益分配、投资风险、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不得明示或暗示刚性兑付。

（十）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托管。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提示托管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结算结果。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聘用、遴选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书面形式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行为进行合规监控和
风险监测,发现第三方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遴选机制,关注销售机构的资质条件、内部控制、营销人员、技术设施以及诚信状况,审慎选择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份额转让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客户可以按照规定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十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要求及外包服务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设立相关部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期货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为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培训和职业操守培训,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立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合理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控制各类业务风险，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客户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宣传推介、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信息技术、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适当性制度，对客户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分级分类，根据客户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适当的资产管理服务。销售适当性最终责任由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和销售机构在销售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加强对交易执行环节的控制，保证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或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同一人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为资产管理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销售、运作、终止全过程的重要信息留痕，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对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十五）资产管理业务的自有资金投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方自有资金参与其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50%的，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对上述资产账户进行监控。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公司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方认购其设立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协会报告。

（十六）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关注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及问责机制。

对于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客户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十七）资产管理业务的报告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规定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资产管理账户的数据信息。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每日向监控中心报送非期货类投资账户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资产管理业务月度报表。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向协会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向协会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第五十条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十三、关于投资咨询业务

掌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掌握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掌握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掌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的要求；掌握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及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掌握研究报告应载明的事项及风险提示；掌握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掌握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掌握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利益冲突防范及信息隔离的要求、方法；掌握投资咨询部门设置及管理要求；掌握投资咨询业务开展名义的要求；掌握投资咨

询业务人员任职的要求；掌握投资咨询业务的检查要求；掌握投资咨询业务开展不规范的处罚规定。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开展的原则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服务。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三）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四）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六）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投资咨询业务的业务特点和类型；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条

业务类型：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二）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原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三）对投资咨询业务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和适当性评估原则、风险揭示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投资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四）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五）研究分析服务的注意事项和掌握防止研究报告被不当利用的措施；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六）研究报告应载明事项和风险提示；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从业证号、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七)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服务的规则;

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投资风险,不得就市场行情做出确定性判断。

期货公司提供的投资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八) 以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规则;

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九) 投资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和信息隔离机制,常用的信息隔离方法;

依据: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十）投资咨询业务的部门设置要求和公司统一管理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十一）投资咨询业务以公司名义开展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十二）投资咨询业务人员不得兼任岗位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十三）首风季报年报对投资咨询业务的检查内容和重点；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十四）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可能被处罚的违规行为；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 （一）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
- （二）任用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 （一）对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十四、关于从业人员管理

掌握从业人员的范围、资格申请条件、职业总体合规要求、执业规范及禁止行为；掌握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掌握 IB 机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掌握从业人员执业的准则。

（一）期货从业人员的范围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 （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

和专业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条件及机构不得任用无资格人员的规定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已被本机构聘用；

（三）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五）最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总体性合规要求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

（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三) 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四) 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六) 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 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八) 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五)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二) 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一)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二) 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一) 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二) 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内容涉及的主要方面和重要性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条

本准则是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的主要依据。

（九）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的基本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诚信、专业、保密、防范利益冲突及公平对待投资者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四、五、六、七、八、九条

（十）期货从业人员的竞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提倡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的 具体情形，不正当招徕其他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提倡同业公平竞争，严禁从业人员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采用虚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
- （二）贬低或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 （三）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徕投资者，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 （四）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
- （五）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经营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收取手续费；
- （六）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机构在职从业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辞退本机构从业人员。

十五、关于信息隔离墙

掌握信息隔离墙的概念、范围，掌握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掌握利益冲突的管理顺序，掌握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则的基本原则，掌握利益冲突部门的管理原则，掌握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判断方法，掌握墙上人员的概念、跨墙审批的程序及跨墙人员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概念和应当覆盖的范围，知道敏感信息的概念；

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证券公司为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应当覆盖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各项业务。

本指引所称敏感信息，是指证券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于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责任；

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三）利益冲突的管理顺序；

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五条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

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四）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于敏感信息管理原则、审批原则、防止不当利用原则；

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八、九、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敏感信息，对已经获取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五）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关于物理隔离的原则；

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一、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封闭和相互独立。

证券公司应当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并要求工作人员避免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

离。

（六）信息隔离墙的一般规定中关职责冲突的管理的原则；

依据：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七）利益冲突部门的证券、资金、账户分开管理原则

依据：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应混合操作。

（八）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判断方法及墙上人员的概念；

依据：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互为信息隔离墙的两侧。处于信息隔离墙两侧的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不当使用敏感信息。

（九）跨墙审批的程序和跨墙人员行为监督管理；

依据：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的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的业务部门需要其他部门派员跨墙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

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敏感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敏感信息。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证券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十六、关于分类评价

掌握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概念，了解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及含义，掌握分类监管中严重违规行为及处罚措施，掌握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掌握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一）分类评价的概念及四个维度；

依据：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条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

（二）分类评价的级别类型和含义；

依据：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三）分类评价中的严重违规行为和处罚措施；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股东虚假出资、股东抽逃出资、挪用客户保证金、超范围经营、信息系统不符合监管要求、日常经营及自评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 D 类。

（四）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及禁止事项

依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期货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使用。

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五）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和一般预警的区别；

依据：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五十条

（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重大预警，是指由于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等事项而导致的预警，以及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预警情形。

（二）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一般预警，是指除上述重大预警以外的其他预警。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期货公司与其它金融企业一样，是承担风险，管理风险进而获取风险收益的企业。

与其它金融企业相比，期货公司所面临的期货市场风险又有以下特点：

1. 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性大。期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和价格变动的连续性，使期货市场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浓缩了现货市场相当时段的价格波动，剧烈的价格震荡孕育市场风险。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如发生突发性的市场风险往往会涉及期货公司。

2. 期货市场实行的是交易保证金制度，具有以小搏大的杠杆作用。期货公司是保证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当客户保证金不足造成穿仓时，期货公司有时会被动地成为风险承担着。

3. 期货市场的投机性强。期货市场允许投机者合法进入，尽管在正常状态下，投机者是市场风险承担者，但在利益驱动下，有时投机过度也会成为市场风险制造者，在风险控制不力情况下，这种风险往往传导给期货公司。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1. 市场风险

价格波动幅度大，行情表现为连续涨或跌停板，亏损一方难以退出，客户出现爆仓风险

2. 操作风险

表现为期货公司在期货代理业务各环节上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而产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保证金不能如期偿还流动性负债而导致的资金风险

4. 技术风险

公司电脑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出现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5. 法律风险

因客户提出法律诉讼而产生的风险

6. 道德风险

来自客户与公司从业人员两个方面。客户爆仓往往从市场风险转化为信用风险，而从业人员内外勾结或不讲职业道德也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1.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2.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3. 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客户保证金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并按照保证金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保证金存管监控中心报送真实的信息。严禁给客户透支交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强行平仓。

4.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

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5.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市场开发环节

1. 市场开发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开发的客户无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
- （2）片面强调期货市场的高收益，未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 （3）向客户做出不符合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2. 市场开发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 （1）拟订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书；
- （2）对潜在客户进行专门的期货专业知识培训；
- （3）客观地向潜在客户揭示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期货投资的风险教育；
- （4）尽可能对潜在客户的资信进行了解，确定其是否具有从事期货交易的能力。

（二）开户环节

1. 开户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客户未以真实身份开户；
- （2）客户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的资格；
- （3）合同审核不严；
- （4）在办理客户编码、初始密码和银期转账时工作不细致。

2. 开户风险管理要点：

- (1) 对客户资信进行审核；
- (2) 客户的相关证件及影像采集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执行实名制开户；
- (3) 认真签订书面经纪合同，印签、签字齐全一致，特别指定事项明确，不能出现涂改、漏填和错填；
- (4) 客户的初始密码一定要保留交付凭证；
- (5) 期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执行有效。

(三) 交易环节

1. 交易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下单的差错与失误；
- (2) 设备设施、交易网络异常或中断，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交易；
- (3) 对盘中满仓操作、透支交易等风险隐患心存侥幸，没有果断平仓；
- (4) 在行情波动较大或处于不利状态时无法顺利平仓；
- (5) 对客户强制平仓后沟通不够，导致客户不满使客户流失；
- (6) 客户与公司因强行平仓而导致法律纠纷。

2. 交易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在下错单的情况下，应果断以市价平仓，再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 (2) 期货公司应安装两套不同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确保网上交易安全、可靠；
- (3) 交易过程中要进行风险实时监控，监控的重点是客户的资金能否支持持仓，特别是对风险账户的监控；
- (4) 当客户处于追加保证金状态或强行平仓状态时，要及时通知客户；
- (5) 若客户保证金比率低于规定比例，必须坚决平仓，同时，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 (6) 防止虚假仓单及交割违约风险。

（四）结算环节

1. 结算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保证金比率设置过低，行情波动较大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出现穿仓；
- （2） 结算数据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不一致；
- （3） 客户出金或入金出现风险隐患；
- （4） 单人单岗，缺乏监督、校验机制；
- （5） 结算数据及其备份的遗失和损失。

2. 结算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 （1） 根据行情波动和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保证金比率；
- （2） 每日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严格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 （3） 做好财务、结算对账工作；
- （4） 加强岗位间互相审核、监督，人员定期轮岗；
- （5） 做好数据备份和保管工作。

（五）财务环节

1. 财务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 （2） 入金和出金与其它部门缺乏衔接；
- （3） 客户保证金与资本金被挪用；
- （4） 财务账簿与结算数据不一致；
- （5） 财务系统内部管理缺陷和漏洞可能导致资金风险和法律风险。

2. 财务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对入金要严格审核，并尽可能了解资金来源；
- （2） 不允许在途资金下单；

- (3) 严格审核出金；
- (4) 客户保证金必须与自有资金分开、单独开户分别管理；
- (5) 严禁挪用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资本金；
- (6) 核对银期转账余额；
- (7) 及时与结算部门核对财务数据。

（六）技术环节

1. 技术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电脑系统、网络系统因硬件或软件而出现故障；
- (2) 业务部门的电脑系统出现故障；
- (3) 交易业务网与内部办公网没有严格隔离，由于黑客入侵或内部网络泄密导致公司或客户重要资料的泄露；
- (4) 没有灾难备份系统，事故备份不完善，相关备份数据的遗失。

2. 技术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定期对全公司的电脑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2) 定期对全公司的网络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3) 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
- (4) 构建有力的公司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 (5) 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的丢失、银期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有灾难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习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 (6) 对主要电脑设备和网络设备进行的维护和更新；
- (7) 对公司重要的数据进行多地点和多介质的备份。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风险责任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业务隔离；防范违规行为。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第 8 条

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风险责任机制，开展负责任的创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规范股东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强化首席风险官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风险监管报表的签字确认人员；期货公司向董事会定期报告，董事会向股东的信息披露；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结算负责人、制表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风险监管报表，相应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该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书面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变动超过 20% 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还应当向公司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保证期货业务的规范运作，实现其经营目标，防范出现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控制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控制程序、措施和方法的总称。

具体来说，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1. 内部控制机制，指期货公司的内部组织、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
2. 内部控制文本制度。指期货公司为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防范风险而制定的一系列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各项措施的总称。

（二）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1. 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目的重在防范风险，对于期货公司来说，只有控制住风险才能增加收益，风险是第一位的，收益是第二位的；

2. 期货公司内部控制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一方面，公司最高管理层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原动力，另一方面，最高管理层本身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对象和重点。

3. 期货公司应该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强调风险管理应独立于具体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

4. 期货公司内控的重点是：合法合规的治理结构、清晰明确的部门及岗位职责、相互检查和权利制衡的制度设计、科学简洁的业务流程与工作接口；

5. 期货公司内控的主体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层，各个部门及其人员，而控制的客体是期货业务。它涵盖事前监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过程；

6. 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不是各种管理制度、规章、条例、办法和实施程序的

简单堆积，而是风险理念、管理行为、管理流程、职业道德等要素为一体的综合执行力；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4条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5条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

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